

#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930915,93-1-2-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
971014,97-1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0427,98-2-3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0517,99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11121,101-1-3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20703,101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40609,103-2-7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0914,106-1-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329,106-2-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1007109-1-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。

##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

(一) 除畢業論文外。

1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6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)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8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)
3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0~101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)
4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(含)以前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)

(二) 選修外校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上限 6 學分。

(三) 選修本校其它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上限 8 學分，東研所碩士班及在職班課程互修不受 8 學分限制。

(四) 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者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(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)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

## 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 10 學分課程時，須檢具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預審申請書」及相關附件，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。修課未達 10 學分，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具明確理由，可申請指導教授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專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

(三)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，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同意後，則須以校內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。

- (四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月31日、3月31日。
- (五) 申請通過，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。
- (六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
#### 四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
- (一) 學位論文口試依據華梵大學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：
  1. 完成碩士班應修課程並獲得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2. 提出二篇入學碩士班後公開發表的論文。
  3. 105學年度入學生起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://ehtics.nctu.edu.tw/>)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始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。

#### 五、碩士學位論文完成

- (一) 依照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修改意見修訂論文，完成稿經指導教授查核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查核認可之後，列印裝訂7部，送交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、所辦各1部，學校3部。
- (三) 提交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「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之系統」。

#### 六、離校手續

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，持「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